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施語瑄
電話：(06)2991111#7753
電子信箱：yuhuanxx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749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749669A00_ATTCH1. pdf、0749669A00_ATTCH6. jpg、
0749669A00_ATTCH4. pdf、0749669A00_ATTCH2. pdf、0749669A00_ATTCH3. pdf、
0749669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自行運用或推廣分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4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核定之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4點第9項第2款之4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6條至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實施期間為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，請配合實施計畫所定方向，協助推廣犯罪被害預防與權益保障事項，強化對於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意旨與規定之認知。宣導方式可採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或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。
- 四、相關影片、海報等宣導素材均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簡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頁面項下；財團法人犯



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下稱該會）亦將陸續上傳犯罪被害人
權益保障業務最新宣導素材至該會網站（[https://www.
avs.org.tw/](https://www.avs.org.tw/)）「暖心出品」項下或粉絲專頁
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>），請自行運用或
推廣分享。

五、檢附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